

合同编号: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工程名称: 朝阳区排水管网改造提升一期工程(二标段)

工程地点: 北京市朝阳区

施工证书等级: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

发包人: 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

承包人: 北京北排建设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2025 年 7 月 31 日



合同协议书

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朝阳区排水管网改造提升一期工程（二标段）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北京北排建设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朝阳区排水管网改造提升一期工程（二标段）的投标，并确定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合同协议书（包括补充协议）；
- (2) 中标通知书；
- (3) 中标人对投标文件所做出的澄清或说明；
- (4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5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6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7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（合同技术条款）；
- (8) 图纸；
- (9)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；
- (10)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、安全生产协议书、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承诺书、水利施工企业农民工工资承诺书；
- (11)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肆仟玖佰伍拾万叁仟伍佰零陆元玖角叁分（¥ 49503506.93元）。

4. 合同形式：固定综合单价。

5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刘志晨。

姓名：刘志晨 职 称：高级工程师

身份证号：110105198409029538

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：京1112015201634592

建造师注册证书号：京1112015201634592

建造师执业印章号：京1112015201634592

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：京建安B(2017)0136176

6.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。
7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8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9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计划开工日期为2025年8月1日，计划完工日期为2026年12月31日，工期为518天。
10. 本协议书一式捌份，合同双方各执肆份。
1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：北京北排建设有限公司
(盖单位章)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张宝印 (签字)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郭伟明 (签字)

